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近日,由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兴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C3JMW768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国路1332号嘉兴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国际创新园(一期)0009-318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葆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合兴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3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266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101068

证书编号:2022S01175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12岁及以上的患者单剂量浸润产生术后局部镇痛,也适用于成人肌间沟臂丛神经阻滞产生术后区域镇痛。”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布比卡因是临床上广泛用于局部麻醉和术后镇痛的酰胺类局部麻醉剂,相比于普通注射剂5至6小时的作用时间,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可将镇痛效果延长至数天,其采用先进的多囊脂质体药物递送系统,具有良好的缓释效果,更有利于手术患者的疼痛管理,进而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最早由美国Pacira公司研制,2011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Exparel,目前仅在美国和欧洲销售,国内尚未进口。因其技术壁垒高,上市十年来尚无仿制产品成功上市。公司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经全面体内外评价,和原研产品在质量和疗效上均显现出良好的一致性,本次获批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经查询,2021年布比卡因脂质体相关剂型全球销售额约为5.07亿美元。截至目前,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687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等相关公告,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2022-032)。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至2022年11月9日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5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8%。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3,314,705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2,5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9%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159,120,000
持股比例	3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47,50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澳实业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1月27日(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8.28%	8.79%	股权类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00	—	—	—	—	—	—	8.79%	—

注 1: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澳实业	159,120,000	31.09%	92,500,000	92,500,000	58.13%	18.08%	0	0	0	0
沈建华	74,194,705	14.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314,705	45.59%	92,500,000	92,500,000	39.65%	18.0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为0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5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舒更葡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二、批件号:2022S01171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按舒更葡糖钠活性实体与单-羟基舒更葡糖钠活性实体的总量计2ml:20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895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9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是目前唯一的特异性、结合性氨基甾类肌松药拮抗剂,可快速、彻底、可靠地逆转不同深度的肌松,改善全麻手术患者预后。其适应症为:(1)在成人中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2)儿科患者:在儿童和青少年中,仅推荐本品用于常规拮抗罗库溴铵诱导的阻滞(2~17岁)。

宜昌人福于2020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有六家生产厂家的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均于2022年新获批上市;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度在国内使用的舒更葡糖钠注射液主要为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默沙东)生产的进口药品,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3亿元人民币。

本次舒更葡糖钠注射液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曲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选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第一副所长、教授,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曾兼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教授,同时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兼粉末冶金分会主任委员,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曲选辉先生 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曲选辉先生 ,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曲选辉先生 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